

個人信貸還款情形與清償行為之探討

蔡慶義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研究部

一、前言

授信借款人的後續還款表現，對金融機構而言無疑相當重要，過去不論國內外的相關研究，大多圍繞在「違約風險」(default risk)進行討論，即評估借款人未來是否會發生逾期還款的現象；然而，若借款人加速償還其貸款，雖可降低違約風險，但對金融機構而言也未必是件好事，原因是此行為將減少金融機構的利息收益，進而導致未來的現金流量產生不確定性，故此「提前清償風險」(prepayment risk)亦不容小覷。

另一方面，授信清償背後的實際原因也相當值得進一步探討，尤其當借款人發生「借新還舊」(如：轉貸或換約)的清償行為時，由於實質上象徵原有貸款的延續，所以在目前國內如此競爭的金融環境下，轉貸市場或許也是金融機構的兵家必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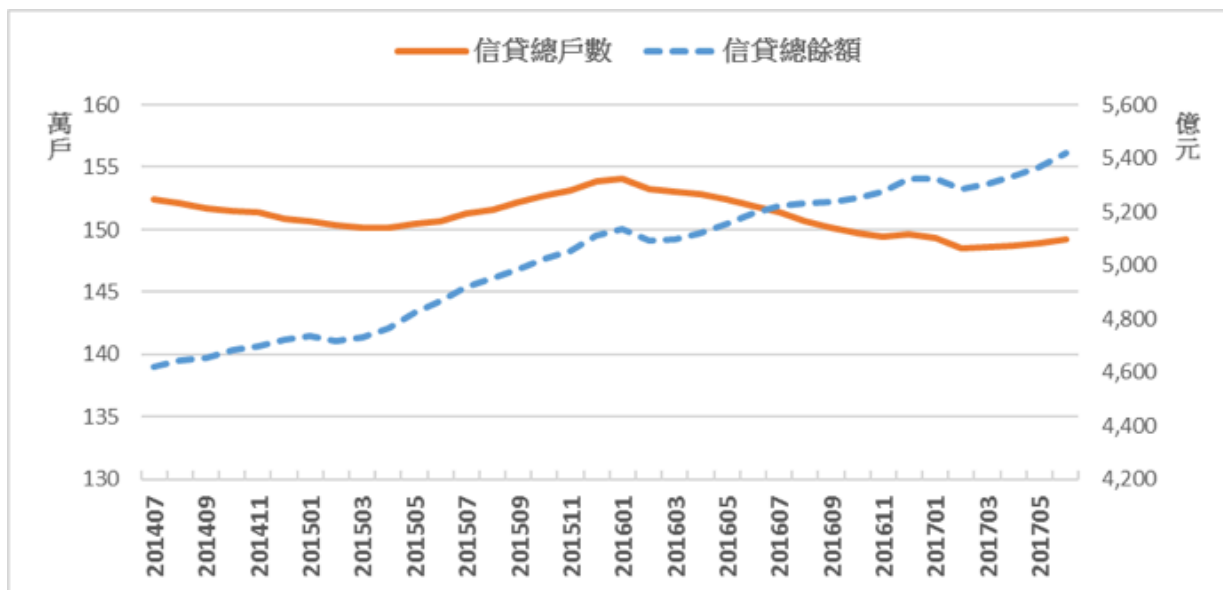
由此可知，借款人的還款與清償行為對金融機構而言，不論在資產或風險管理上皆意義重大，因此本研究嘗試以個人信用貸款業務為例，除了觀察整體市場現況與還款情形外，亦進一步地分析借款人清償後的轉貸行為表現，期能藉由本文的相關數據，提供金融機構做為授信管理政策上的參考與比較基礎，以及讓讀者對國內個人信貸市場輪廓能有更深入的認識。

二、個人信貸業務之整體市場現況

本研究個人信貸之定義，係以本中心會員機構所報送之授信餘額月報資料為基礎，篩選擔保品類別為「00：純信用」且不包含科目別為「Y：現金卡」之授信放款，並以人及金融機構進行歸戶¹，同時為避免特殊案例導致分析結果失真，另將歸戶後金額加總大於300萬元者排除於研究樣本之外。在此定義下，首先就市場整體信貸部位及其結構進行說明，以充分瞭解其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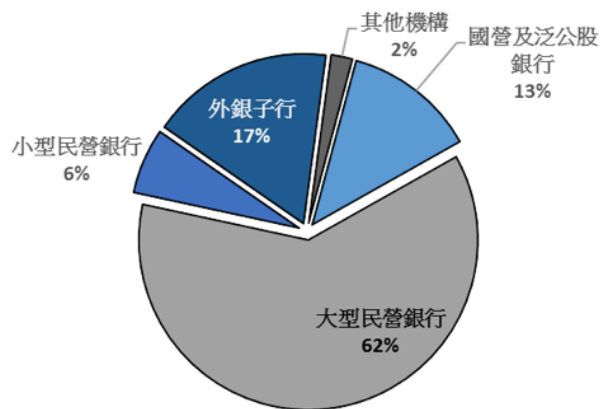
1 借款人若於同一家金融機構擁有多筆信貸授信帳戶，仍僅視為1筆樣本；同理，若借款人於兩家金融機構同時有多筆信貸授信帳戶，則視為2筆資料，以此類推。

圖 1：信貸業務之發展趨勢（2014/07 至 201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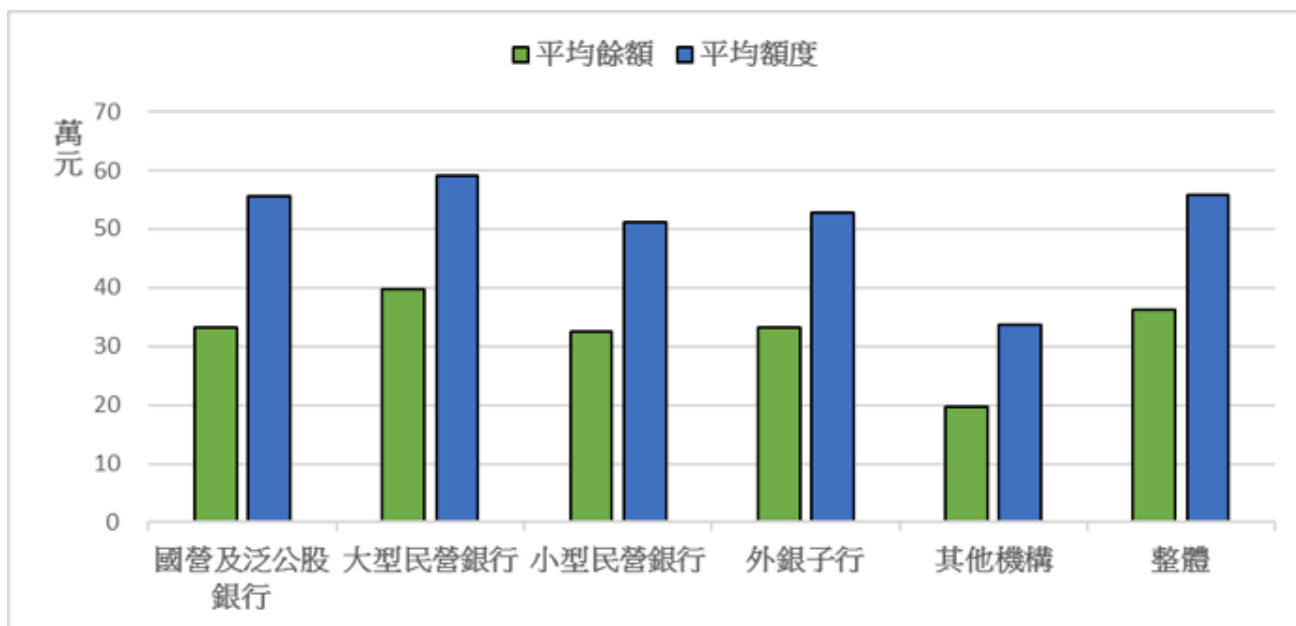
如圖1所示，近三年來整體信貸市場之授信總餘額不斷攀升，到了2017/06時間點下已達5,400餘億元，而信貸戶數約為149萬戶，每戶平均餘額則由2014/07的30萬元，上升至2017/06的36萬元。若區分成不同金融機構類型²進行比較（圖2），其中以「大型民營銀行」的授信餘額占比62%為最高（約3,330億元）；其次則為「外銀子行」的17%、950億元，以及「國營及泛公股銀行」的13%、690億元；至於「小型民營銀行」及「其他機構」之信貸市場比重皆在10%以下，餘額分別約340億元、110億元，亦即占比相對較小。由此可知，信貸部位及其市場規模在不同金融機構類型間的差異相當大。

圖 2：各金融機構信貸業務授信餘額之占比（時點：2017/06）



2 「國營及泛公股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8家；民營銀行再以資產規模5,000億為門檻區分成「大型民營銀行」及「小型民營銀行」，分別為13家、11家；「外銀子行」則包含花旗（台灣）商銀、渣打國際商銀、匯豐（台灣）商銀、星展（台灣）商銀以及澳盛（台灣）商銀等5家；「其他機構」則多為農漁會信用部。

圖 3：信貸業務平均授信額度與餘額之比較（時點：201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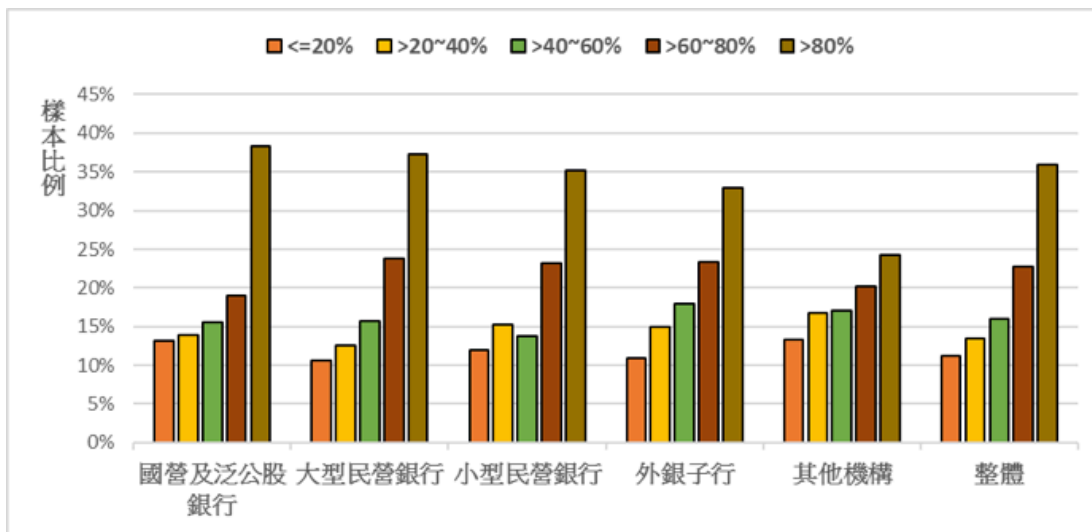
如圖3，為瞭解各金融機構類型間信貸授信政策及客群是否有所不同，進一步細部比較其平均授信額度及餘額之差異，可知除「其他機構」之平均額度及餘額明顯較低外（分別約為34萬元、20萬元），其餘金融機構類型平均額度皆在50萬元以上、平均餘額亦至少有30萬元，其中以「大型民營銀行」為最高，其平均額度及餘額分別可達59萬元、近40萬元，兩者都高於整體市場之平均水準（圖3中最右側）。

若以每戶『餘額占額度比率』衡量信貸業務之還款情形，同樣以2017/06時點下的信貸授信資料為基礎，如圖4所示，分別計算「 $\leq 20\%$ 」、「 $>20-40\%$ 」…以及「 $>80\%$ 」的樣本比例，此『餘額占額度比率』百分比

區間愈高者代表借款人尚未償還的信貸金額比重也愈大。由圖4可知，整體信貸市場以「 $>80\%$ 」的樣本比例36%為最高，其次則是「 $>60\%-80\%$ 」比例的23%，並依序往左側遞減，因此相對原始授信額度而言，整體信貸市場借款人仍具有一定之未清償部位，其平均值約在63%。

就不同金融機構類型來看，除「其他機構」的『餘額占額度比率』明顯較低外（平均值約在57%），其餘金融機構類型的『餘額占額度比率』分配與整體市場類似，皆以「 $>80\%$ 」者占多數，其中『餘額占額度比率』最高者為「大型民營銀行」（平均值約在64%），但不同金融機構類型之間相比差異不大。

圖 4：信貸業務『餘額占額度比率』之比較（時點：201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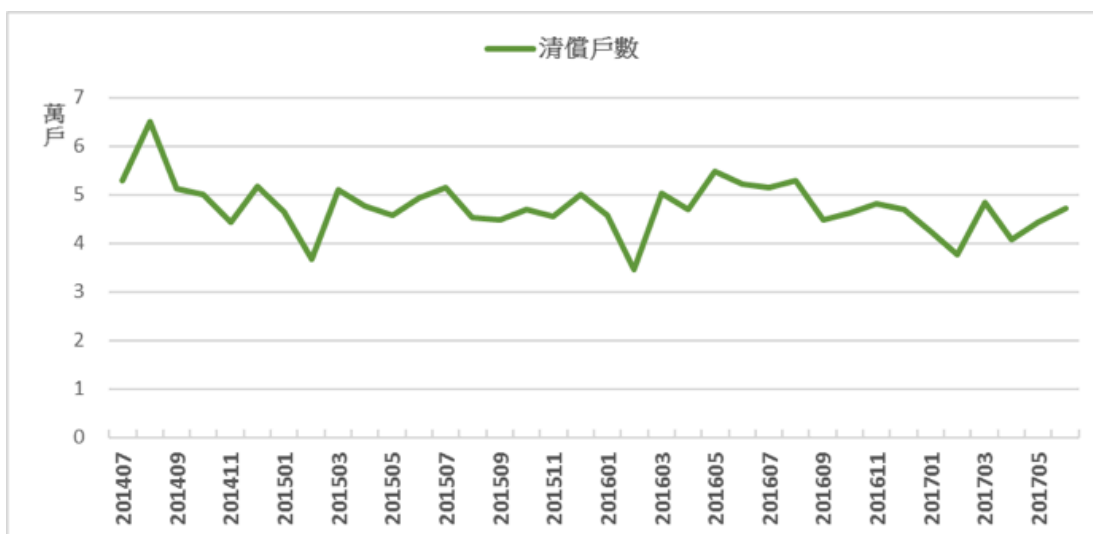


三、個人信貸業務之清償行為分析

由上一章節初步瞭解整體信貸市場的概況後，為觀察其還款期間結構之分佈情形，以下擷取2014/07至2017/06每月之信貸清償戶³資料，並分析其後續之行為表現。如圖5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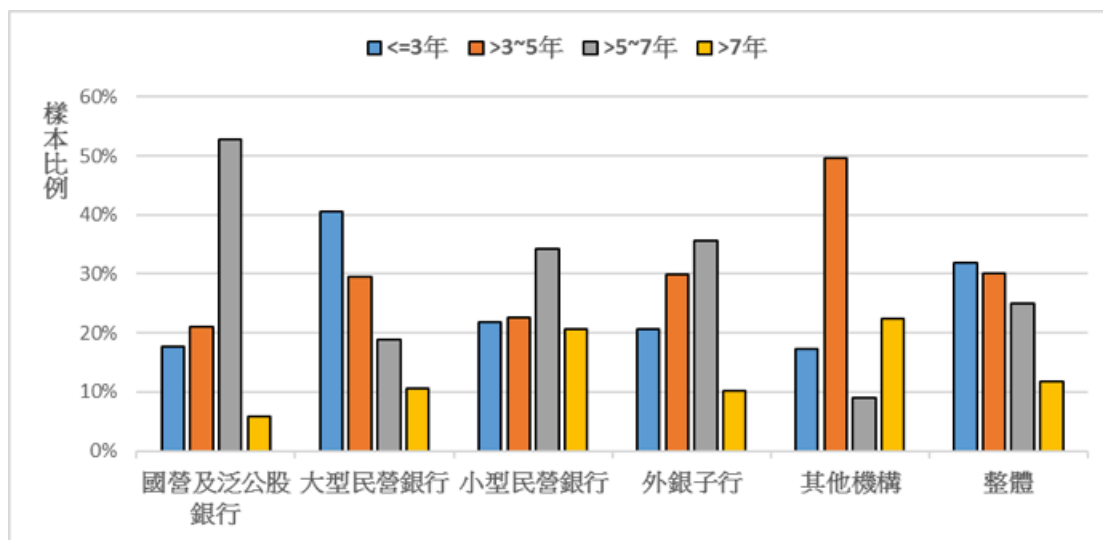
示，近三年來信貸清償戶數除部分年節因素外，每月多在4萬戶至5萬戶之間變動，並無明顯的上升或下降趨勢，同時對照圖1中信貸總戶數之變化狀況後，可推測整體信貸市場的還款速度，大致上並沒有隨時間經過而加快，故就提前清償風險而言，目前仍屬穩定。

圖 5：信貸業務清償戶數之趨勢（2014/07 至 2017/06）



3 債權結案註記」欄位為「3：正常債權全額清償」或「Z：結清銷戶」。

圖 6：信貸業務清償戶約定還款期間之比較（2014/07 至 201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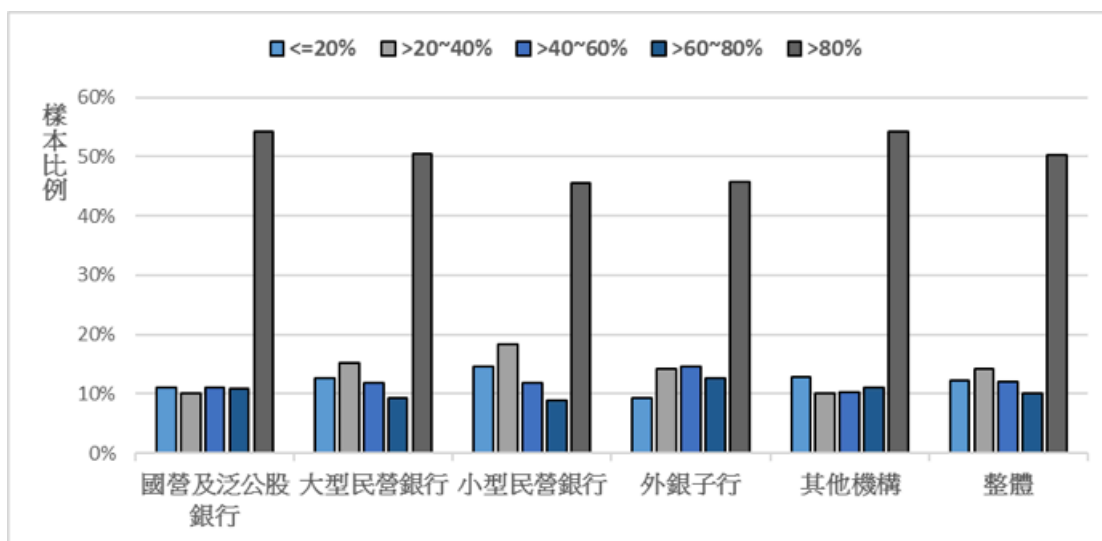
將圖5中近三年每月之信貸清償戶數加總後共計約171萬戶，並進一步藉此觀察不同金融機構類型下，授信契約約定之還款期間分佈情形。如圖6，整體而言約定還款期間除「>7年」⁴比重明顯較少外（僅約12%），其餘約定還款區間分佈大致平均，皆至少占25%以上；然而，約定還款期間於不同金融機構間差異甚大，例如「國營及泛公股銀行」、「小型民營銀行」及「外銀子行」皆以「>5~7年」比重最高，尤其「國營及泛公股銀行」更可達五成以上，而「大型民營銀行」及「其他機構」占比最高者則分別為「<=3年」的40%、「>3~5年」的50%，顯示各金融機構類型之信貸授信產品或政策大不相同。

如前述，由於各金融機構間信貸產品之約定還款期間差異甚大，故計算每戶『清償占約

定還款期間比率』，以此標準化指標衡量其還款績效表現，比率愈高代表信貸借款人提前還款的情況愈少，自然金融機構預期之現金流量愈穩定。如圖7所示，整體來說『清償占約定還款期間比率』在「>80%」的借款人約有五成，其餘比率區間皆約在一成左右，顯示信貸借款人提前清償的現象應不嚴重，『清償占約定還款期間比率』平均可達70%；而各金融機構類型下之分配與整體市場類似，但不同金融機構類型間略有差異，例如「小型民營銀行」及「外銀子行」在「>80%」之戶數比重皆不到五成，尤其「小型民營銀行」平均每戶之『清償占約定還款期間比率』約66%，為所有金融機構類型最低者，代表其提前清償現象略為明顯。

4 部分不動產副擔保貸款約定還款期間可達7年以上，但其擔保品類別仍以「00：純信用」報送。

圖 7：信貸業務『清償占約定還款期間比率』之比較（2014/07 至 2017/06）



瞭解信貸業務的還款期間結構後，進一步藉由圖8時間軸之設定，觀察此171萬清償戶後續取得新信用的狀況，以探討其清償背後之實際原因。以下之分析結合信貸新增帳戶之授信資料後，可將信貸清償戶區分為三類：

- 他行轉貸：信貸戶於清償後，未來3個月內有在不同金融機構新增信貸帳戶
- 本行新增：信貸戶於清償後，未來3個月內有在同一金融機構新增信貸帳戶
- 純結清戶：信貸戶於清償後，未來3個月內未在任何金融機構新增信貸帳戶。

如圖9所示，依照上述定義此三年間之信貸清償戶，整體而言約有12%是「他行轉貸」（約21萬戶）、11%則為「本行新增」（例如增貸，約19萬戶），其餘近八成則屬於「純結清戶」，即清償後短期內未再有新增信用之行為，共約有131萬戶。

圖 8：信貸業務清償行為分析之時間軸設定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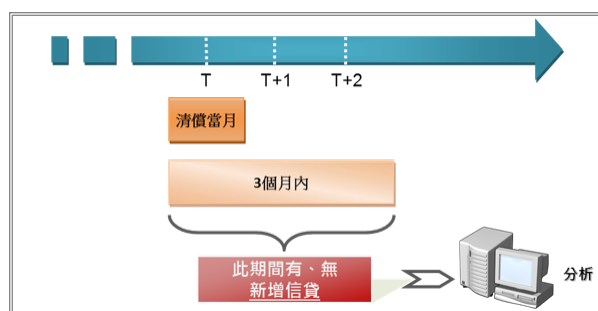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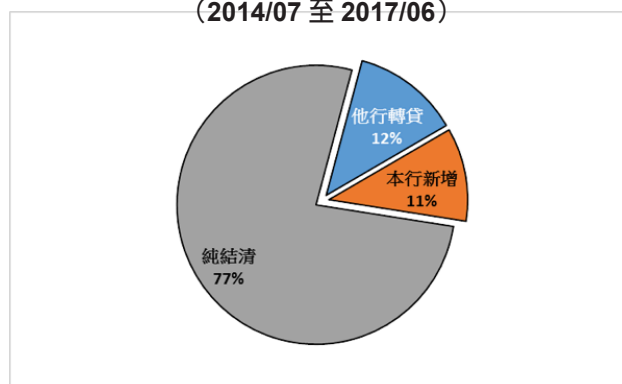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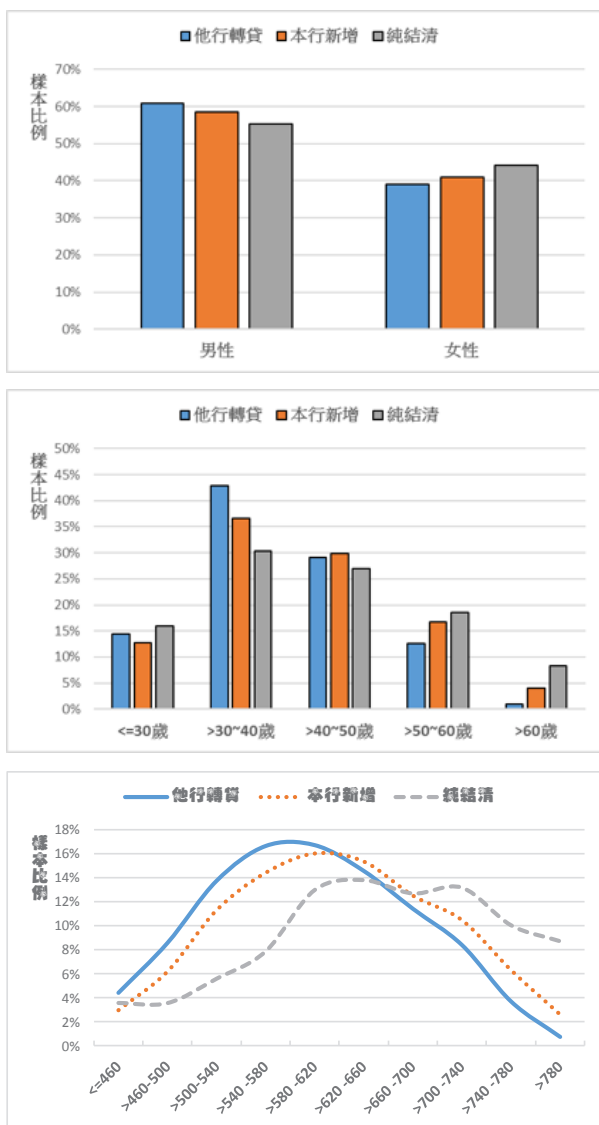


圖 9：信貸業務不同清償行為之樣本比例（2014/07 至 2017/06）



⁵ 舉例來說，若某借款人在2014/07將原有信貸清償，則觀察其未來3個月內有、無新增信貸，即2014/07、2014/08與2014/09之期間。

圖 10：信貸業務不同清償行為之特徵比較 (2014/07 至 2017/06)



其中，「他行轉貸」信貸客群應是金融機構較為關注的對象，因此以下進一步比較轉貸與其他類型清償戶之基本特徵與本中心 J10 個人信用評分，先瞭解彼此間的差異。如圖 10 所示，不論何種清償行為皆以男性占多數，尤其「他行轉貸」客群比重可達 61%，即男性稍多；就年齡而言，信貸借款人多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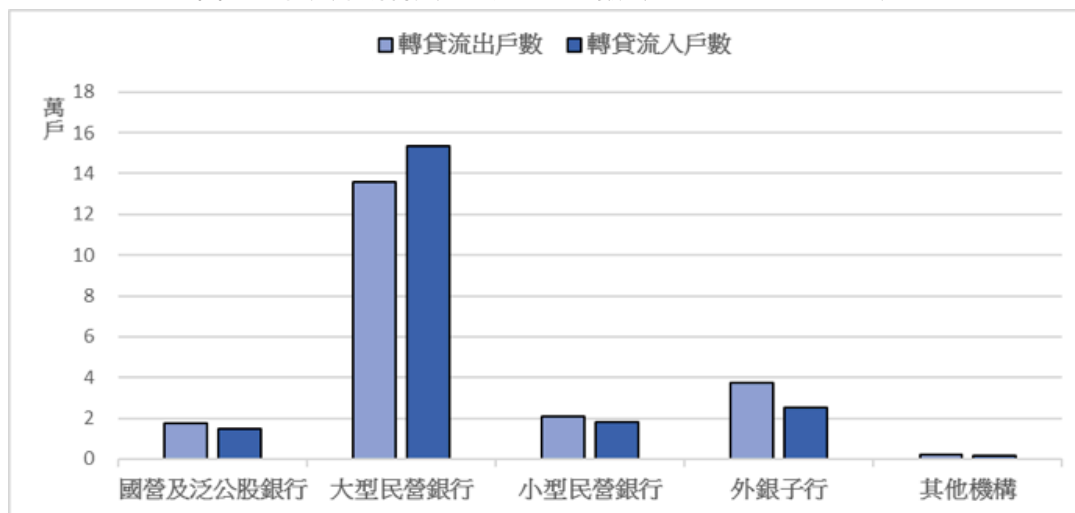
在「>30~40歲」及「>40~50歲」兩年齡層，整體而言合計約六成，但「他行轉貸」客群更集中在年紀較輕者，「>30~40歲」比重可達四成以上；最後，藉由 J10 評分分析其信用狀況，可知相較於其他清償戶而言，「他行轉貸」客群評分明顯較低，多集中在「>540-580」及「>580-620」中低分數區域（合計占三成以上），推測其資金需求較為急迫，或者負債程度較高，且因現有往來金融機構已無法滿足其需求，故經由轉貸方式取得新信用。

四、個人信貸業務之轉貸情形

由於轉貸行為就一家金融機構來說，代表既有客戶的流失；然而，對另一家而言，則是新客戶的增加，此兩種面向都是金融機構必須觀察的重點。因此，以下進一步就信貸轉貸客群於不同金融機構間的移動情形進行瞭解。

如前一章節之分析，2014/07 至 2017/06 三年間的轉貸客群共計約 21 萬戶，從圖 11 中可知不論轉貸流出（代表客戶流失）或流入戶數（代表客戶增加）皆以「大型民營銀行」為最多，分別約 13.6 萬戶、15.4 萬戶，其次則是「外銀子行」的 3.7 萬戶、2.5 萬戶，原因應與信貸之市場規模大小有關（如圖 2）；較值得注意的是，除「大型民營銀行」之外，其餘金融機構類型轉貸流出戶數皆大於流入戶數，代表在不考量違約風險的前提下，多數金融機構類型皆因轉貸行為而造成既有信貸客戶數量的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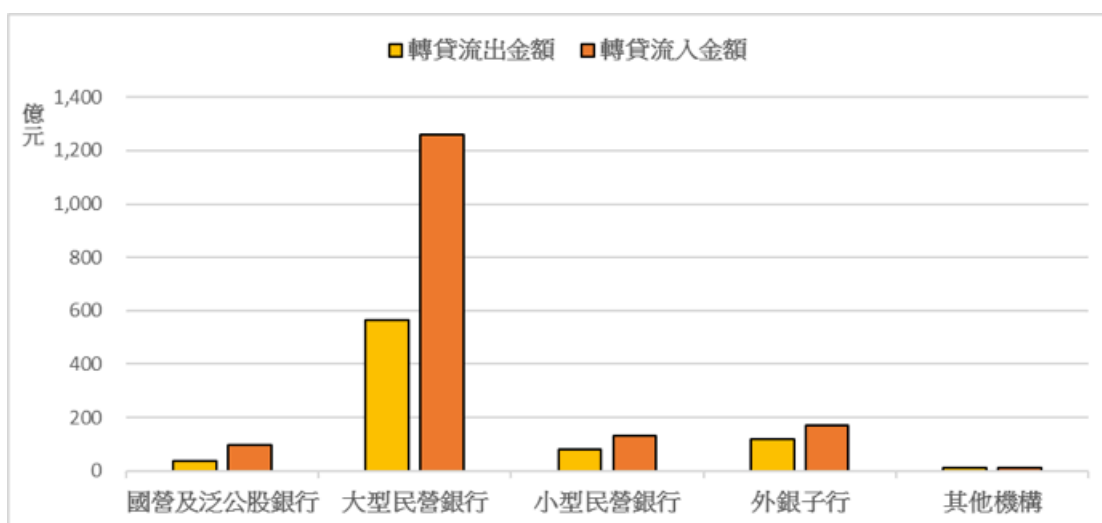
圖 11：信貸業務轉貸流出與流入戶數（2014/07 至 2017/06）



以相同方式觀察轉貸金額的狀況（如圖 12），整體而言三年間的轉貸流出金額加總約 800 億元；但受增貸因素影響，轉貸流入金額加總可達 1,600 億元以上，可知轉貸行為是使得信貸市場規模擴大的原因之一。同樣進一步比較各金融機構類型間的差異，與圖 11 的結果類似，不論轉貸流出或流入金額仍是以「大型民營銀行」為最高，分別約近 600 億元、1,200

多億元，其餘金融機構類型則皆在 200 億元以下，即比重相對較小，此結果亦與金融機構本身的信貸市場規模大小有關（如圖 2）；若比較轉貸流出與流入金額的差距，可知除「其他機構」之外，各類型金融機構下之流入金額皆大於流出金額，代表轉貸行為也使多數類型金融機構之信貸市場規模因此增加。

圖 12：信貸業務轉貸流出與流入金額（2014/07 至 2017/06）



由於圖11、圖12之觀察，並未考慮到金融機構本身信貸部位規模大小的影響，故以下進一步將各類型金融機構近三年之轉貸流入與流出戶數相減後，再除以其信貸總戶數，可得出『轉貸淨流入戶數比率』，並以此標準化指標衡量各類型金融機構於轉貸市場的績效表現；而『轉貸淨流入金額比率』的計算方式可以此類推，相關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轉貸淨流入戶數比率} = \frac{\sum_{(i=1)}^{36} (\text{轉貸流入戶數} - \text{轉貸流出戶數})}{\sum_{(i=1)}^{36} \text{信貸總戶數}} \\ & = \frac{\sum_{(i=1)}^{36} \text{轉貸淨流入戶數}}{\sum_{(i=1)}^{36} \text{信貸總戶數}} \\ & \text{轉貸淨流入金額比率} = \frac{\sum_{(i=1)}^{36} (\text{轉貸流入金額} - \text{轉貸流出金額})}{\sum_{(i=1)}^{36} \text{信貸總餘額}} \\ & = \frac{\sum_{(i=1)}^{36} \text{轉貸淨流入金額}}{\sum_{(i=1)}^{36} \text{信貸總餘額}} \end{aligned}$$

如圖13，由於「大型民營銀行」是唯一因轉貸行為而讓信貸客群戶數增加的金融機構類型，故其『轉貸淨流入戶數比率』為正數，此數值為0.06%；至於其餘金融機構類型之比率皆為負數，尤其「外銀子行」之比率可達-0.11%，代表相對於其本身之信貸客群戶數而言，轉貸行為造成客戶流失的情況較為嚴重。

若就『轉貸淨流入金額比率』來看（圖14），同樣是受到增貸因素的影響，造成『轉貸淨流入金額比率』出現差異，比率最高者為「大型民營銀行」的0.65%，其次則是「小型民營銀行」的0.46%，代表相對於本身之信貸總餘額來看，兩者因轉貸行為而讓市場規模增加的幅度較大；另除「其他機構」之『轉貸淨流入金額比率』仍為負數外，「國營及泛公股銀行」及「外銀子行」的比率相對較低，分別為0.24%、0.15%。

圖 13：信貸業務『轉貸淨流入戶數比率』（2014/07 至 201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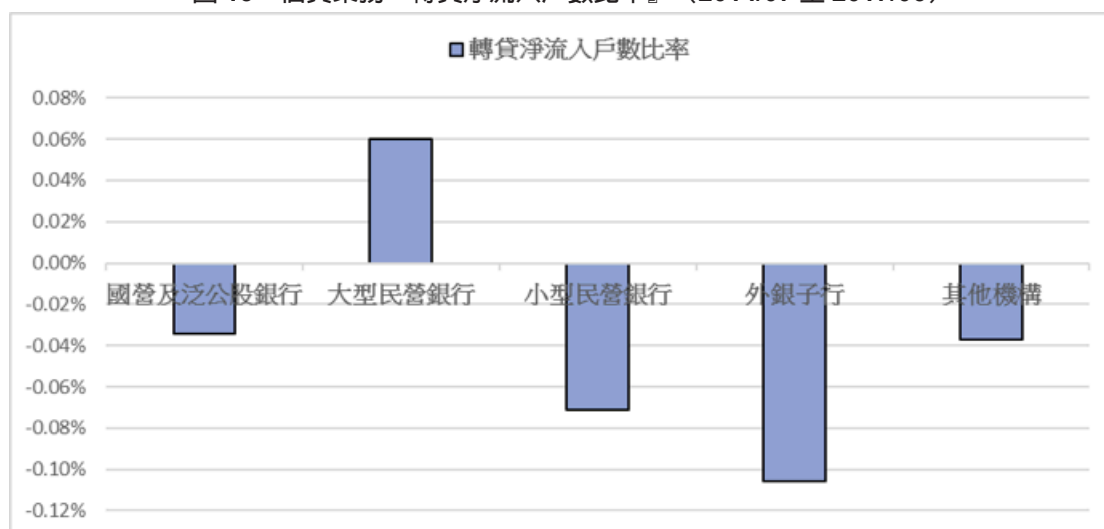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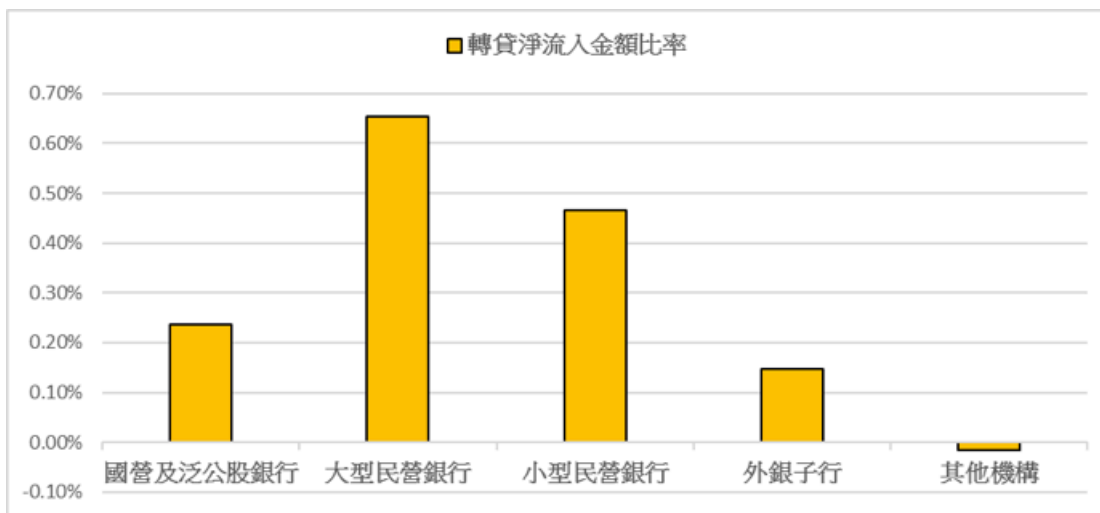


圖 14：信貸業務『轉貸淨流入金額比率』（2014/07 至 2017/06）



最後，藉由圖15觀察轉貸前、後的授信條件差異，可知整體而言轉貸後平均每戶的借款金額由原本的38萬元增加至78萬元，而平均利率則是由7.06%下降至5.36%，代表轉貸行為確實讓借款人取得更好的授信條件，符合一般的認知。

進一步比較各金融機構類型間轉貸條件之差異，明顯可發現「國營及泛公股銀行」及「其他機構」給予借款人的授信利率最低，平均分別為2.22%、2.61%，若對照至圖16轉貸客群的平均J10分數來看，此兩類金融機構亦明顯較高（平均約640分），推測應是針對優質或特殊族群所推出的優惠專案貸款，因有身分條件的限制，故仍難以爭取到轉貸客群；然而，「大型民營銀行」、「小型民營銀行」及「外銀子行」三種金融機構類型間的轉貸利率及客群信用品質差異不大，但以「大型民營銀行」所給予的轉貸金額較高，推測相對於利率

而言，信貸轉貸客群更重視增貸金額的大小，這或許是「大型民營銀行」於轉貸市場的績效表現優於其他金融機構類型的原因（圖13、圖14）。

五、結論

目前個人信貸整體市場仍持續擴張，其餘額目前已達5,400億元，相對原始授信額度而言，平均仍約有六成的尚未償還金額，其中以「大型民營銀行」的規模最大，其市占率可高達62%。若分析信貸清償戶的還款期間結構後，可發現雖各金融機構類型間信貸業務之約定還款期限差異甚大，但多數借款人實際之清償還款對約定還款期間比率皆能在80%以上，顯示信貸市場雖有提前清償的現象，但應不至於太過嚴重。

若進一步研究信貸客群清償之動機，可知近三年171萬清償戶當中約有12%的比重是

圖 15：信貸業務轉貸之平均金額與利率（2014/07 至 201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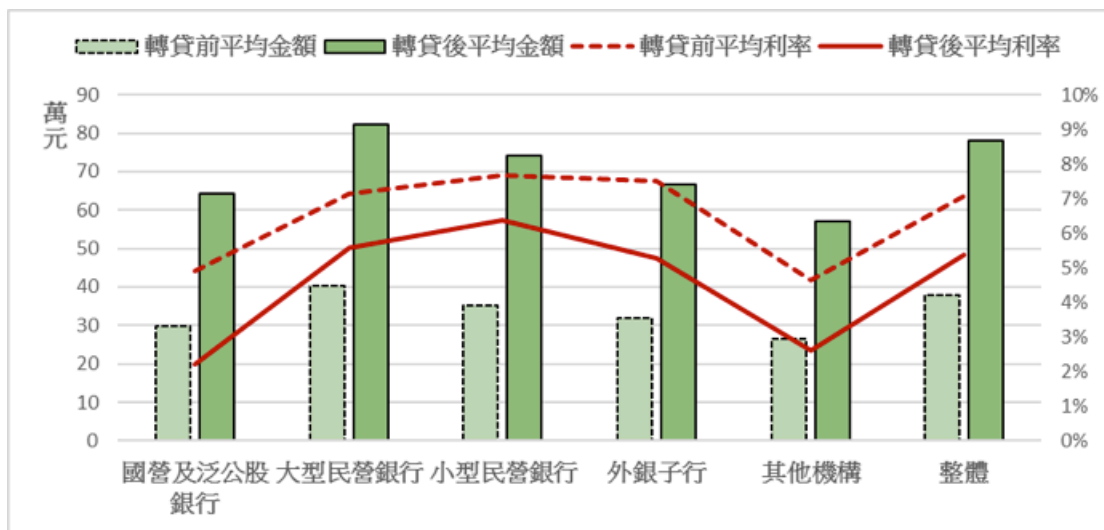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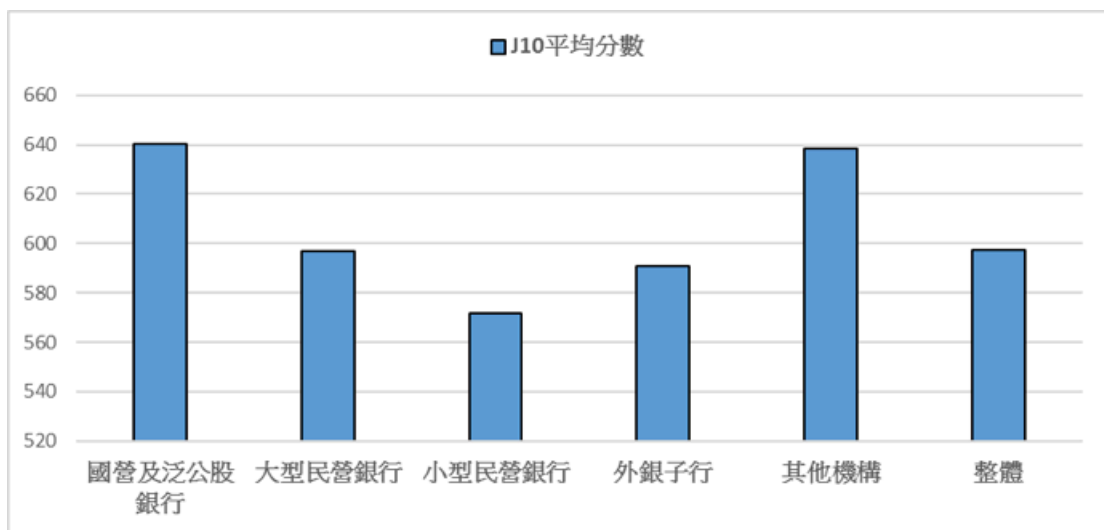


圖 16：信貸業務轉貸之 J10 平均分數（2014/07 至 2017/06）



屬於轉貸行為，且與其他清償行為相比，轉貸客群偏向男性、年紀輕以及J10信用評分較差者，可能原因為資金需求或負債程度較高，且因現有往來金融機構已無法滿足其需求，故經由轉貸方式取得新信用。

受到增貸因素的影響，轉貸行為也是使信貸市場規模擴大的原因之一，近三年來由800億元增加至1,600億元以上，其中「大型民營

銀行」是唯一因轉貸行為使得信貸客群數量增加的金融機構類型，且考量各金融機構本身信貸部位之規模大小後，仍是以其績效最佳；若觀察各類型金融機構間轉貸條件的差異後，推測相對於利率而言，轉貸客群更在意授信金額的大小，這或許是「大型民營銀行」表現優於其他機構類型的因素。